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74

#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782.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2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324,15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9.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963,476.94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036,522.7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85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5211号，截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人民币7,782.43万元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将以募集本次将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782.4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1 | 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项目 | 515,000.00 | 148,803.65 | 7,782.43 | 7,782.43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10,000.00 | 50,000.00 | – | – |
| 合计 | | 625,000.00 | 198,803.65 | 7,782.43 | 7,782.43 |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作出了安排，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经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7,782.4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782.43万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置换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782.43万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75

#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2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324,15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9.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963,476.94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036,522.7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8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工程建设实施进度，由项目建设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先期已签订募投项目相关合同的，需确认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款项。

2、根据相关合同，项目建设相关部门按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按月编制募集资金支付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3、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项目建设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4、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并连同相关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开票协议，保证金存单和银行承兑汇票，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应于次月10日前，将本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已制定了具体的操作规程，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76

#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基金公司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风险可控、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品种。投资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投资范围；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收益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系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进行，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率，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市场波动情况影响，委托理财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收益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3、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申请的60,00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理财额度将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基金公司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风险可控、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品种。投资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投资范围。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投资理财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5、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审批程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施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理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效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73

#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3年9月4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782.43万元。

详见2023年9月1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详见2023年9月1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三、备查文件

第七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72

#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4日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3年9月1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3年9月1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3年9月1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3-031

#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商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阳医疗”、“标的公司”)签订《上海商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5,294.12万元认购商阳医疗新增注册资本141.8488万元，该议案尚需经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50号)。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现将《股东质询函》所列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公告披露，商阳医疗成立于2020年2月，其2022年度资产净额-49.04万元，营业收入22.17万元，净利润-676.65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资产净额4082.69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26.98万元。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评估商阳医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结果为45,500万元，较其未经审计的2023年6月底资产净额增值41,417.31万元，增值率高达1,014.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交易事项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减值较大的，上市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增减值原因、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和评估结论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中《科创板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中“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要求详细披露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以及对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如有)、公开市场价格(如有)差异超过20%的，应当充分披露增减值原因、潜在风险，以及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评估的具体推算过程，同时结合标的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行业发展前景详细说明本次估值高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

回复：

一、本次评估的具体推算过程

2023年8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上海商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上海商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1627号)，具体如下：

(一)评估对象：商阳医疗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商阳医疗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四)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报告结论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五)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

经评估，商阳医疗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资产基础法为人民币8,175.99万元，收益法为人民币45,500万元。

经分析，商阳医疗专注于心脏电生理脉冲电场消融(以下简称“PFA”)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价值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六)评估的具体推算过程

资产评估机构在本次收益法评估时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收益法评估涉及的关键评估参数、评估定价的具体指标和主要测算过程如下：

(1)收益期的确定

在对商阳医疗企业性质和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未来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期。

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n选择为7年，且明确的预测期后Fi数额保持小幅度增长，即增长率g取值为1%。

(2)无风险利率Rf的确定

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资产评估机构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2.74%。

(3)系统风险系数βe的确定

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商阳医疗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选择39家可比上市公司，确定该39家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βt=0.857。

截至评估基准日，商阳医疗无付息负债，则商阳医疗βe为0.857。

(4)市场风险溢价(Rm－Rf)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即通常指股市指数平均收益率超过平均无风险收益率(通常指中长期国债收益率)的部分。长期以来，资产评估机构对国内市场的市场风险进行了长期研究跟踪和应用。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综合研究的结果，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6.87%。

(5)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α

综合考虑商阳医疗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最终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ε为6.0%。

(6)权益成本的确定

Re=2.74%+0.857*6.87%+6%=14.6%

(7)债务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商阳医疗无付息负债，Rd为0。

(8)折现率的确定

$$WACC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折现率取14.6%。

(9)收益法计算公式

$$p=\sum_{i=1}^{n}\frac{F_i}{(1+r)^i}+\frac{F_n*(1+g)}{(r-g)*(1+r)^n}$$

式中：$F_i$-未来第i个收益期自由现金流量数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r-所选取的折现率。

二、结合标的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行业发展前景详细说明本次估值高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标的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

商阳医疗是一家专注于心脏电生理脉冲电场消融创新医疗器械研发，致力于提供PFA领域全套解决方案的公司。围绕PFA领域，商阳医疗在脉冲电场消融全链条底层技术已有一定的积淀，已具备机、电、控、软等多学科集成及平台化拓展能力，可实现系统智能协同控制及多位点靶向消融和实时疗效评估。

根据商阳医疗提供的财务报表，商阳医疗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121.43 | 401.98 |
| 负债总额 | 38.75 | 451.02 |
| 资产净额 | 4,082.69 | -49.04 |
| 营业收入 | 0.00 | 22.17 |
| 净利润 | -826.98 | -676.65 |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由上海文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商阳医疗成立至今专注于开发心脏电生理PFA领域的创新型医疗器械，鉴于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截至目前，商阳医疗核心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无产品上市且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同时商阳医疗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因而商阳医疗尚未实现盈利。

商阳医疗核心产品一次性磁电双定位脉冲电场消融导管和心脏脉冲电场消融仪于2023年4月完成了临床试验病例入组，目前正处于临床随访阶段，预计于2025年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证书。商阳医疗已在心脏电生理PFA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另有11项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行业发展前景

心脏电生理手术消融方式根据所使用的能量不同，可分为射频消融、冷冻消融和脉冲电场消融。相比于射频、冷冻等消融术式，PFA技术具备组织选择性、非热性和瞬时性的特点，能够在消融目标心肌组织的同时避免对周围组织造成损伤，拥有并发症少，消融速度快、手术效率高以及术式简单、术者学习周期短等优势，有效解决了现有心脏电生理术式的临床痛点，其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已得到较多临床证据支持，临床应用潜力较大。

随着脉冲电场消融产品的研发及商业化进程的加速，脉冲电场消融技术有望成为未来心脏电生理手术的主流术式之一。截至2023年4月30日，全球范围内仅有波士顿科学Farapulse PFA脉冲电场消融产品及美敦力旗下公司Affera的Sphere脉冲电场消融产品分别于2021年和2023年获得欧盟CE认证；国内市场暂无PFA心脏电生理产品获批上市，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电子”)、美敦力、波士顿科学、Biosense Webster(强生子公司)、杭州德诺电生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参与布局。其中，根据《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锦江电子的LEAD-PFA®心脏脉冲电场消融仪和PulsedFA®一次性使用心脏脉冲电场消融导管预计将于2023年四季度上市，有望成为中国首款获批上市的PFA心脏电生理产品。

(三)本次估值高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通过投资商阳医疗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在PFA领域的研发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商阳医疗以PFA房颤治疗全套解决方案为研发方向，已积累了PFA领域的技术经验和成果。公司作为全球市场中少数同时完成心脏电生理设备与耗材完整布局的厂商之一，目前已在射频消融、冷冻消融领域形成成熟产品。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针对性地进行技术和产品布局。通过投资商阳医疗，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PFA领域的研发布局，与自身在射频消融、冷冻消融领域的产品及研发优势协同发展，有助于提升国内心脏电生理手术的渗透率，为快速性心率失常患者提供更为完善的诊疗方案。

2、本次评估之前历次估值情况

2022年12月15日，经公司总经办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对价认缴商阳医疗注册资本60.2857万元，持股比例为5%，投后估值为4亿元。

2023年2月23日，商阳医疗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3、本次交易估值处于市场合理水平，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标的公司拥有的PFA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情况、研发团队优势、产品潜在的市场空间及行业未来增长趋势等，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商阳医疗投前估值约4.5亿元，定价公允合理。

同时，各方亦参考了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情况。根据公开信息披露，锦江电子于2019年启动PFA心脏电生理产品研发工作，LEAD-PFA®心脏脉冲电场消融仪及PulsedFA®一次性使用心脏脉冲电场消融导管于2021年11月完成了临床试验病例入组，于2023年初顺利完成临床试验。2020年12月，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锦江电子有限19.319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7.2684万元)以9,327.23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信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投后估值约4.83亿元。

锦江电子在研产品LEAD-PFA®心脏脉冲电场消融仪和PulsedFA®一次性使用心脏脉冲电场消融导管于2022年6月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绿色通道)，产品注册申请获得NMPA正式受理。2022年7月，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达乾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温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梧桐聚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1,4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4637万元，投后估值约49亿元。

综上，本次交易估值处于市场合理水平，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

本次增资交易，公司拟同时与商阳医疗及相关各方签署《股东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拖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和查阅权、业绩承诺、最优惠条款权、公司治理(委派董事)等特殊权利条款。上述条款均系创新医疗器械企业私募融资的常规条款。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3－042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28日，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次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2023年5月10日、5月12日，公司已分别将募集资金2000万元、9000万元，总计1.1亿元转出相应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9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3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交流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45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将通过网络线上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8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45-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59

#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6)。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韦泽林先生，董事、总经理李维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延红女士、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财务总监汪志宏先生将通过网络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